关于核定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卫生健康委，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，各级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深化医药服务体制改革，不断完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体系，规范医疗机构收费行为，促进新医疗技术临床推广运用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七号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委《关于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2〕1170号）、原省物价局等五部门《关于理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的实施意见》（皖价医〔2015〕21号）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正式核定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正式核定电子鼻咽喉镜检查、常压高流量吸氧、放射式冲击波疼痛治疗(RSWT)等20个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（详见附件），新核定后的价格标准为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，二级、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分别按照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标准下浮10%、20%执行（下浮后的价格标准，保留两位小数，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）。

二、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明码标价要求，及时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及价格标准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，坚决杜绝各种乱收费行为发生。

三、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医保系统信息维护、价格标准调整等工作，将新核定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，按安徽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四部门《关于印发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皖医保办发〔2018〕10号）相关规定纳入医保支付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附件：新核定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明细表

2021年9月2日